

运输合同

编号：项目（运输）字（ ）-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托运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收货方地址：

提前通知乙方，相关运杂费不变。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 所用货物的汽车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根据实际所到达的货物及铁路货票为准。

二、货物的包装及封车：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托运货物的需要对货物进行严格合理的包装及封车，满足安全运输的需要。

三、货物的起运地点： ，甲方指定运输地点。

四、货物的到达地点： 。到达地点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相关运杂费不变更。

五、货物的运程日期： （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的承运日期可根据货物的到达时间顺延）。

六、货物的运输期限： 乙方应在 天内将货物从起运点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点的收货地点。

七、货物的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乙方应将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及时、安全的运送到货物的到达地点，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少量、损坏及变质，乙方应全额赔偿，赔偿的计价金额按甲方与该货物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及发生的运杂费计算。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道路或其他原因造成运输不畅，乙方自行解决；在货物装载及运输当中遇到任何意外事故等情况，如人身伤亡、机械车辆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八、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甲方所需货物经铁路运输到达后，在该站所发生的装卸、领取货、发货等作业由乙方负责，货物经汽车运输到达收货地点后的卸车由甲方负责，经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无误后，双方共同办理签收手续。

九、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变质、短少等，乙方应照价赔偿。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滞留，乙方应赔偿甲方误工费。如因甲方工地施工原因导致货物不能在三天免费期间进入工地，乙方应赔偿甲方误工费。

2) 材料短途转运费： 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起运点运送到收货地点，运费按实际里程计算。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